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274號

原告 旺宏建經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姜茜云

被告 東亞建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奮平

被告 奕捷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白憲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之1第1、2項規定甚明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聲明為：(一)被告東亞建經股份有限公司應返還原告44支規格8M/50Kg之鋼軌樁（下稱系爭物品）。(二)被告奕捷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應賠償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5萬9,303元，及自本訴狀繕本送達之日起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原告第(一)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物品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定之，而第(二)項聲明之部分，並無競合或應為選擇之情形，故應併算其數額。是系爭物品之總價依原告主張共計為79萬5,740元【計算式：1萬8,085元/支×44支=79萬5,740元】，加計第2項之訴訟標的金額35萬9,303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15萬5,043元【計算式：79萬5,740元+35萬9,303元=115萬5,043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5,07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賴淑萍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
05 書記官 李昱萱